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505 號

主旨：公告本社「循環理財房屋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自 112.04.17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循環理財房屋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u>凡輸入之取款密碼，經乙方依系統辨識與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本契約借款者，縱使甲方之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應負擔一切責任，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在此限。</u></p>	<p>十、<u>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乙方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甲方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例遭竊盜、搶奪、強盜、強制及侵占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甲方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概與乙方無涉。</u></p>	<p>依據「公平待客之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修改條文內容。</p>
<p>十一、<u>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查勘、保全及有關文件之查閱。</u></p>	<p>十一、<u>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u></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二十三、（個別商議條款） （一）<u>甲方同意繳付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u> <u>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_____ %。</u> <u>（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u></p>	<p>二十三、（個別商議條款） （一）<u>甲方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及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餘條文未修改）</p>	<p>修改條文內容及新增「費用年百分率」。</p>

理事主席 蘇家明